

非万能，但是没有民主，特别是在目前的中国社会是万万不行的。

我一直在寻求以法律的方法推进民主。实现民主作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已经写入了宪法。它是中国人民一个多世纪以来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也是中国人民今后长期不懈的奋斗目标。但是，近些年，在一些会议上，一些学者对民主大加讨伐，说民主导致多数人或少数人暴政、民主推动腐败、不利于经济发展、不利于少数人发展、不利于社会稳定等，主张中国应该放弃民主的追求，只推行精英主义、威权政治、“唯法治主义”。

中国当前社会的主要特点是社会转型。社会转型向哪里转？矛盾在哪里？我认为，贫困差距拉大，导致社会的很多矛盾尖锐化；腐败严重，导致政府权威的极大削弱和管制无力，这两个问题都与民主相关。两个问题的产生源于权利的缺失和权力的滥用，而权利的缺失和权力的滥用根本在于民主的缺失。没有民主，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中国的贫富差距和腐败问题，没有权利加以民主的支持的话，是不可以解决的。改革中出现的某些失误不在于政策，而在于方法。经济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医疗改革、教育改革，不在于政策对与错，而在于方法上缺少人民的参与。如果企业改革中工人没有发言权，医疗改革中患者没有发言权，教育改革中学校教授没有发言权，城市改造拆迁和农村土地征用中市民和农民没有发言权，那么改革就不可能取得好的效果。市场经济体制中劳资关系是社会的一对基本矛盾。西方国家发展的历史经验证明，民主可以制约资本。

关于民主和民生问题，信春鹰教授作了很经典的概括。民生问题毫无疑问是重要的，历来都要解决民生问题。但是，解决民生问题，根本的出路还在民主。在有些地方，以前由领导解决民生问题，但是领导解决民生问题，做再多的好事，老百姓不满意。现在，政府拿单子，人大代表根据单子投票，自主决定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老百姓就满意了。这是通过民主解决民生问题。

构建民生法治

付子堂*

民主理念作为“五四”运动的两大主题之一，在20世纪初期得到了广泛传播，但直到新中国成立，民主制度才得以真正建立。文化大革命时期，“大民主”酿成了深重的社会灾难，民主被彻底异化，法治更无从谈起。改革开放之后，中国重新走上民主法治的轨道。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进步，法治的内生压力不断增强，必须更为审慎地规划现代法治走向，以免重蹈近代法治之覆辙。

长期以来，法学界往往专注于研究民主与法治的关系问题，特别强调民主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法治离不开民主的基础。实际上，在当代社会转型期，中国普通百姓最迫切需要的究竟是民生还是民主？民生与民主哪个更加重要？基于当代中国转型期的严峻形势，民生目前已成为超越民主的时代问题，亟待有力的法治保障。毫无疑问，比起免费教育、医疗保障、贫富差距等等，民主并不能算是目前普通中国老百姓最迫切需要的东西。而且，现代民主的发展有必要在法治的引领下取得进步。

目前，应当通过法治切实保障民生，使广大民众自觉成为民主法治的基本推动力。从民主到民生，中国法治在经过100年的风雨沧桑之后，开始了重心的转移。关注民生，构建民生法治，成为解决民生问题与建设现代法治的绝佳交汇点。关注民生，是21世纪初期现代中国法治拥有坚实基石的必由之路；构建民生法治，是中国现代法治在21世纪得以真正实现希望所在。然而，民生问题极为复杂，它包含了民众生活的各个方面，关乎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以及群众的生命。随着时代的演进，民生问题的内涵和外延还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因此，对于“民生是什么”、“法律如何解决民生问题”以及“法治的民生基础”、“如何构建民生法治”等等，亟需法学界尤其是法理学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界进行认真而深入的研究。这不仅需要诸多微观制度创设的智慧，还需要更多的宏观眼光。同时，民生法治，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前进。

弘扬法治精神，深化法治理念

孙国华*

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治国方略，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我们纪念“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十周年，就应当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一基本方略，不仅要把它贯彻到国家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特别要注意把它贯彻到党的生活领域，从国家系统和党的系统，双管齐下地抓制度建设，使之相互促进。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就必须深化法治理念，深刻认识党和国家的政策指导。干部素质的提高和大量细致的思想道德工作以及治国的各式各样手段的使用，是实行法治的内在要求。法治不仅不排斥非法律手段的运用，而且是把这些手段引入文明的法治轨道、使之更为有效的一种治理模式。

实行法治丝毫不降低党和国家的政策的重要指导意义，恰恰是党和国家的正确政策的表现，是贯彻党的政策和人民的意志治理国家的基本的、最佳的方略。

实行法治内在要求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以德治国。这可从以下三点来看：

第一，法、法律与在该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思想、道德，同属于该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们之间存在着紧密的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互加强的关系。法律的制定、实施，贯彻并维护了在该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思想 and 最基本的道德要求；而在该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思想、道德的宣传和培养，也必然为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更有力的思想道德支持。所以实行法治，必然内在要求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宣传和培养。同时，一个良好的法律制度，必然会给思想道德工作留下发挥作用的广阔场所，并把它引入法治的轨道，即不允许借思想道德工作，侵犯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利。

第二，任何法，都有强大的思想道德教育作用。资产阶级法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意志，也必然体现资产阶级最基本的道德观念和最起码的道德要求以及资产阶级的正义观，否则它就会丧失作为法（其内容必须体现一定社会的“理”）的素质，而变成纯粹的暴力手段。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其思想道德教育作用必然会更为强大。

第三，实行法治、依法治国，弘扬法治精神，才能为思想、道德工作的开展，创造更有利的社会环境和条件。法治既是市场经济所必需，也是民主政治所必需，更是惩罚犯罪、制裁违法、保障人权、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和谐社会所不可少的条件。

我们认为，绝不应把实行法治、依法治国与重视思想道德的宣传和培养、以德治国割裂开甚至对立起来。实行法治、依法治国内在地要求加强思想道德的教育和培养，以德治国。

深化法治理念也需要深刻认识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特点。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一个重大特点在于，国家、社会生活中的法治与执政党党内生活的法治的紧密联系。在我国，实行法治，必须考虑到执政党的法治问题，“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这句话有极深刻的内涵。认识到中国法治的这个特点，把法治的精神、理念、原则和一些必要的制度，引入执政党的党内生活中，发扬党内民主，维护党员的正当权利，注重党内各项权力的分工、制约，防止权力过分集中，把党内生活的法治化和国家、社会生活的法治化有机结合起来，双管齐下地既认真抓国家法律制度的建设，也认真抓执政党党内规章制度的建设，使之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相互加强，应该是符合中国法治建设的基本规律的正确途径。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